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、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認證實施要點
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 師資生實地學習、志工服務暨教育專業演講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、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」及本校「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旨在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能力、增加教學實務經驗、提升教育服務的精神，促進師資生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間之連結及應用。
- 三、辦理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之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。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採認實地學習、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，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及演講場次不予認定。

四、實地學習(至少 54 小時)

依據教育部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教育現場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其時數至少 54 小時，並經由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，始能領取本校「中等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」。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：

- (一)實地見習、試教：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、試教等相關工作。
- (二)補救教學：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。
- (三)課業輔導：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。
- (四)服務學習：至中等學校或校外教育相關機構(服務對象需為國高中學生)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。
- (五)參與本中心所辦理之中等學校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
- (六)其他：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，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
五、教育志工服務學習(至少 5 小時)

培養師資生服務熱誠並奉獻其專業能力，並由服務中豐富學習機會，協助其發展良好品格與態度、拓展人際關係、提高學習表現、培養問題解決與溝通協調能力。本中心認定教育服務學習項目包括：

- (一)擔任課程教學助理 TA，每一門採認 5 小時。
- (二)參與本中心所辦理之中等學校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協助本中心相關計畫及活動執行，服務內容及時數依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
(四)與教育相關之志工服務：如：永齡希望小學、中山幼稚園、教育課輔機構、學生營隊等。

(五)其他：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
六、教育專業演講(至少 15 場次)

為增進師資生對於教育知識及能力的深度及廣度，本中心將演講分為 A、B、C 三類，其中 A 類演講至少需達 8 場以上、C 類至少需達 5 場以上。

(一)A 類演講：本校師培中心暨教育研究所公告之教育相關研討會、工作坊或講座。

(二)B 類演講：校內、外與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、工作坊或講座。

(三)C 類演講：本中心所辦理精進教育專門學科相關講座。

七、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、教育志工服務學習暨教育專業演講，並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時程辦理認證。通過認定者，方可參與教育實習課程。

八、抵免標準：

(一) 實地學習及教育志工服務學習：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，移轉修習資格至本校者，提出相關申請並經由本中心審核後，可辦理抵免作業。欲抵免之時數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為限，至多抵免 54 小時。

(二) 教育專業演講：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，移轉修習資格至本校者，提出相關申請並經由本中心審核後，可辦理抵免作業。欲抵免之演講應為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為限抵免，至多抵免 5 場次 A 類演講。

九、本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「實地學習紀錄表」

(108.8.29 修訂)

師資生基本資料	學系(所) 年級/班別			學程編號				
	姓名			具修習 資格年度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
	未來擬任教類科	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科別：_____						
認定項目	服務項目		認定範圍					
	☐ 見習 ☐ 試教 ☐ 實習 ☐ 補救教學 ☐ 課業輔導 ☐ 服務學習 ☐ 其他符合教育專業知能的内容(請簡述)：		☐ 1.分科/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☐ 2.其他教育專業課程。 ☐ 3.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 ☐ 4.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，例如史懷哲計畫。 ☐ 5.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(包含課室觀察、參與備課、教材共備或參與議課等)					
地點及時間	實地學習 學校 (校名)		服務日期、 時間與時數	年	月	日	時間(時：分)	時數
							： 至 ：	
實地學習內容及省思				活動照片與說明 (非必要資料，視主辦單位及授課教師規定填寫)				
	師資生簽章			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簽章				
簽章								

- (一)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，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，且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。
 (二)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，應填寫「實地學習紀錄表」(格式另訂之)，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核章。
 (三)本表每至一個實地學習學校須填寫一張，不敷使用請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列印。

國立中山大學師「實地學習」時數認定總表

(108.0.0 修訂)

師資生基本資料	學系(所) 年級/班別		學 號			
	姓 名		具修習 資格年度	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
	未來擬任教類科 (請擇一勾選)		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科別：_____			
		(上述科別名稱請參照本校「中等學校師類科教育學程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對照表」以全稱填寫)				
申請認定項目	序號	服務日期	實地學習學校及內容		服務時數	審核情形 (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)
						採認項目 採認時數
	1	/ /				
	2	/ /				
	3	/ /				
	4	/ /				
	5	/ /				
	6	/ /				
	7	/ /				
	8	/ /				
	9	/ /				
	10	/ /				
	11	/ /				
	12	/ /				
	13	/ /				
	14	/ /				
	15	/ /				
	16	/ /				
	17	/ /				
	20	/ /				
	以上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使用					
申請認定時數	本次申請認定時數			實地學習 紀錄表件數	申請人簽名	
	分科/領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 課程實施時數小計	其他時數	總時數			
				件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※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54 小時之認定。 ※應於每學期期末申請採認，最遲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送交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認定。申請時需附上尚未申請採認之歷次「實地學習紀錄表」正本。						
以下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填寫						
● 本次經審查共已完成 _____ 小時。(此為第 _____ 次申請)						
承辦人		導師		主任		